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文結

電話：27817969#138

傳真：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10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11222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、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」100年度檢討統計分析結果(12224100A00\_attch1.pdf、12224100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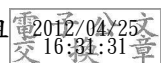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」100年度檢討統計分析結果（含缺失態樣防範對策），請加強督促所屬工程落實各項管理工作，以減少工程缺失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23日工程管字第10100145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檢討統計分析結果，請針對「工程品質」與「交維安全」缺失及交通運輸類型之工程加強督導頻率；並於即將來臨之防汛期間，加強督促所屬工程落實工區施工人員、材料及機具設備之管理，以確保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提昇全民督工之管理績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兼復來函）、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（工務局代決）

